佛 山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佛环南处告〔2024〕4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

当　事　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水路57号9栋2单元附9号

根据我局调查发现，当事人负责编制的《佛山市宏禄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嫌存在编写质量问题。我局于2024年10月15日向当事人发出《约谈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8日到我局配合调查，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均未如期到我局配合调查。我局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均无人接听，当事人未配合我局落实调查工作。

以上事实，有《佛山市宏禄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约谈通知书》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实施失信记分。”三十二条第八项的规定：“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编制单位或者编制人员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未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的，失信记分10分。”我局拟对当事人失信记分10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 系 人：法规股

联系电话：（0757）86224092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4号

邮政编码：528200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6日